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新华社北京5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要求,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期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导向,突出政治监督,从严查处违规用人问题和选人用人中的不正之风,严肃追究失职失察责任,促进形成风清气正的用人生态。

第三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发扬民主、群众参与,分类施策、精准有效,防治并举,失责必究。

第四条 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职责。

中央组织部负责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的宏观指导,地方党委组织部和垂直管理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负责指导本地区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国有企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第六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履行干部选拔任用责任,是否按照民主集中制和党委(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

第七条 坚持好干部标准和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是否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

第八条 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政策规定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按照机构规格和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是否深入考察,认真查核,对人选严格把关;是否严格执行交流、回避、任期、退休、干部选拔任用请示报告等制度规定;是否严格落实干部管理监督制度。

第九条 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和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是否采取有力措施严肃查处和纠正选人用人不正之风。

第十条 促进干部担当作为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是否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严格管理、严肃问责。

第三章 监督检查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组织监督、民主监督机制,把专项检查与日常监督结合起来,将监督检查贯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

第十二条 强化上级党组织监督检查。主要采取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问题核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完善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党组)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把酝酿贯穿始终,

认真听取班子成员意见。会议讨论决定时,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逐一发表意见,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领导班子成员对人选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查核和处理群众举报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及时研究提出工作意见。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完善“12380”举报受理平台,提高举报受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第十六条 健全地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工作合力。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一般每年召开1次,重要情况随时沟通。

第四章 任前事项报告

第十七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在事前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

- (一)机构变动或者主要领导成员即将离任前提拔、调整干部的;
- (二)除领导班子换届外,一次集中调整干部数量较大或者一定时期内频繁调整干部的;
- (三)因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况暂时超职数配备干部的;
- (四)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个别特殊需要的领导成员人选,不经民主推荐,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的;
- (五)破格、越级提拔干部的;
- (六)领导干部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提拔任用的;
- (七)领导干部近亲属在领导干部所在单位(系统)内提拔任用,或者在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提拔担任下一级领导职务的;
- (八)国家级贫困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地市在完成脱贫任务前党政正职职级晋升或者岗位变动的,以及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党政正职任职不满3年进行调整的;
- (九)领导干部因问责引咎辞职或者被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撤职,影响期满拟重新担任领导职务或者提拔任职的;
- (十)各类高层次人才中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人员、本人已移居国(境)外的人员(含外籍专家),因工作需要有限制性岗位任职的;
- (十一)干部达到任职或者退休年龄界限,需要延迟免职(退休)的;
- (十二)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十八条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接到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报告后,应当认真审核研判,并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未经答复或者未经同意的人选不得提交党委(党组)会议讨论决定。未按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同意作出的干部任用决定,应当予以纠正。

第五章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

第十九条 党委(党组)每年应当结合全会或者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情况,接受对年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所提拔任用干部的民主评议。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评议人员范围,地方一般为参加和列席全会人员,其他单位一般为参加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总结考核会议人员,并有一定数量的干部群众代表。提拔任用干部民主评议对象,地方一般为本级党委近一年内提拔的正职领导干部;其他单位一般为近一年内提拔担任内设机构领导职务的人员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第二十一条 “一报告两评议”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会同被评议地方和单位组织实施,评议结果应当及时反馈,并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对评议反映的突出问题,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采取约谈、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督促被评议地方和单位整改。对认可度明显偏低的干部,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分析、作出说明,并视情进行教育或者处理。

第二十三条 被评议地方和单位应当及时向参加民主评议人员通报评议结果和整改情况。

第六章 专项检查

第二十四条 党委(党组)开展常规巡视巡察期间,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通过派出检查组等方式,对选人用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结合专项检查,可以对领导干部担当作为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五条 检查组在巡视巡察组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检查前,巡视巡察组应当向检查组提供所发现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检查组发现的主要问题,应当提供给巡视巡察组,并写入巡视巡察报告。

第二十六条 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当形成检查情况报告,报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负责人或者党委(党组)负责人审定后,与巡视巡察情况一并反馈,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七条 被检查地方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情况,对照检查反馈意见抓好整改落实,并于收到反馈意见后2个月内向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报告整改情况。派出检查组的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第二十八条 对选人用人问题反映突出的地方和单位,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可以视情开展重点检查。

第七章 离任检查

第二十九条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书记离任时,应当对其任职期间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检查。

第三十条 离任检查通过民主评议、查阅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材料、听取干部群众意见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离任检查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上级组织部门开展。对拟提拔重用的检查对象,结合干部考察工作进行,检查结果在考察材料中予以反映,并作为评价使用的重要参考。

第八章 问题核查

第三十二条 组织(人事)部门对监督检查发现和群众举报、媒体反映的违规选人用人问题线索,应当采取调查核实、提醒、函询或者要求作出说明等方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对严重违法选人用人问题实行立项督查,办理单位应当认真组织调查,不得层层下转。查核结果和处理意见一般在2个月内书面报告上级组织(人事)部门。

第三十四条 对提拔任现职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或者撤职以上党纪政务处分,且其违纪违法问题发生在提拔任职前的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对其选拔任用过程进行倒查,也可以由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倒查,并及时形成倒查工作报告。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对违规选人用人问题,党委(党组)负全面领导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领导责任。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六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党委(党组)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决策的领

导班子其他成员的责任:

- (一)民主集中制执行不到位,党委(党组)领导把关作用发挥不力,出现重大用人失察失误,产生恶劣影响的;
- (二)用人导向出现偏差,选人用人不正之风严重,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突出,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
- (三)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对选人用人问题和干部不担当不作为问题不处置、不整改、不问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维护和执行组织人事纪律不力,导致选人用人违规违纪行为多发,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七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组织(人事)部门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的职数、资格条件、工作程序、纪律要求选拔任用干部的;
- (二)不按照规定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事项的;
- (三)不按照规定对所属地方、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导致问题突出的;
- (四)对反映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选人用人问题不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或者作出处理的;
- (五)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八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纪检监察机关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如实反馈拟任人选廉洁自律情况并提出结论性意见的;
- (二)对收到的反映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不按照规定调查核实,或者对相关违纪违法问题不按照规定调查处理的;
- (三)不按照规定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三十九条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干部考察组有关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 (一)不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考察的;
- (二)考察严重失真失实,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泄露重要考察信息的;
- (三)不认真审核干部人事档案信息,或者对反映考察对象的举报不如实报告,以及不按照规定对问题进行了解核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应当追究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四十条 党委(党组)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责令整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节严重、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应当予以改组。

第四十一条 领导干部和有关责任人员有本办法所列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或者诫勉处理;情节较重的,给予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限制提拔使用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

应当给予纪律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纪律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5月13日起施行。2003年6月19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2010年3月7日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政治生态建设容不得半点“沙子”

政治生态折射的是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活、政治面貌及政治发展环境。政治生态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事业的发展优劣、党的生死存亡。省第十次党代会以来,省委刮骨疗毒、正风肃纪,政治生态明显好转,尤其是严肃查处了一批贪污腐败、违纪违法的党员干部,更是得到了广大群众的点赞和认可。这释放出了省委对腐败现象零容忍的坚决,也彰显出省委对推动政治生态建设容不得半点“沙子”的自信和果敢。

近些年来,随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开展,全省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向好。不过在少数地方,党内政治生态建设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党组织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生活不规范不正常、党员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的事件时有发生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是净化政治生态的有力举措。党要管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首先要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从很多腐败案例中,我们不难发现,一些干部在政治上出问题,继而贪腐堕落,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少了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各级党组织要持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性纠偏。要健全完善制度规范,更好发挥党内政治生活作用,对于党内政治生活

开展搞变通、打折扣的行为,也要敢于施予问责。

净化政治生态,发展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是基础。一段时间以来,少数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动摇,贪污腐化,有的存在围着圈子文化、码头文化,拉“小帮派”,有的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有什么样的政治文化,就决定着什么样的政治生态。广大党员干部要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事业观,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的价值观。要强化理想信念教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不断锻造党内政治文化的灵魂。要坚决肃清白恩培、仇和余毒,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铲除腐败庸俗的土壤,让党内正气得以充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选什么人就是风向标,就有什么样的干部作风,乃至就有什么样的党风。”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既能遏制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又能保证选人用人公平公正,激发干部活力,有助于促进政治生态的塑造。各级党委政府,要突出政治标准,兼顾德才表现和素质能力,把优秀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大棒子要硬,胡萝卜要甜”,对个人档案造假、带病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等行为严肃处理,要突出严管与厚爱,用好容错纠错和能上能下两个办法,区别对待优与劣干部,做到奖优罚劣、激励担当。要拓宽选人用人渠道,破除体制壁垒,完善选人用人机制,重视“青少女非”干部培养,努力把各方面的优秀人才汇聚起来,为云南高质量发展跨越式发展营造良好的选人生态、干事生态和政治生态。

李金龙

我省狠抓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昆明等6州市被列入重点治理区域

本报讯(记者 胡晓蓉) 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云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明确要求大力实施清洁柴油车、清洁柴油机、清洁运输、清洁油品和车用尿素行动,全链条治理柴油车(机)超标排放,明显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巩固提高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助力中国最美丽省份建设。

根据《方案》要求,到2020年,全省柴油货车排放达标率明显提高,柴油和车用尿素质量明显改善,柴油货车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机动车排放监管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铁路货运量明显增加,全省城市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清洁低碳、高效安全的交通运输体系初步形成。

《方案》明确,到2020年,全省柴油货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需达90%以上,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5个州(市)达92%以上,昆明市达95%以上,柴油货车

排气口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全省车用柴油和车用尿素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5个州(市)合格率达97%以上,昆明市达99%以上,违法销售假劣非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淘汰国三排放标准老旧柴油货车30000辆以上。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5.5%,铁路承担的中长距离大宗货物运输量稳步提高。全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点区域包括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红河、大理6个州(市)。

《方案》还明确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和深度治理,加快九大高原湖泊柴油机船舶淘汰治理,提升铁路货运量。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推广应用力度,加快提升油品品质,健全燃油及清淨增效剂和车用尿素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各项工作任务。强调通过加强组织保障,健全环境诚信体系、落实税收和价格激励政策等6方面具体措施保障工作推进。

元谋加快水电移民安置工程建设



元谋县江边乡在水电移民工作中,盯紧既定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对标对表,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加快工程建设,确保水电移民安置工作如期完成。图为施工人员头戴顶烈日抓紧乡政府办公大楼施工。

本报记者 饶勇 通讯员 张世文 摄

上接第一版

围绕这些目标任务,省普查办技术组在仔细研读各种普查制度及相关支撑制度的同时,还对云南省主要行业的行业特征、生产工艺等进行研究、学习,持续开展技术攻关,实现了工艺知识与普查制度的融合。

技术语言总是生涩的、难懂的,但普查工作开展过程中,填报的人员有小微企业主、有乡镇工作人员,如何将生涩的技术语言转换为让广大的一线工作者能理解的语言,是摆在省级技术团队、培训师面前的又一难题。为此,省普查办技术团队在充分理解国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寻求用更为通

我省着力提升污染源普查技术保障能力

俗化的语言将生涩的技术语言转换为广大一线普查工作者的技术语言,让大家能听得懂、理解得了、落实得下去。并在相关培训工作中,结合各行业特点对具体的填报要求进行讲解,实现填报分析的理论知识联系实际、问题研究的深入浅出、解决方案的清晰明确、讲解方式的生动活泼。

污染源普查工作千丝万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指标高达1700余项,并在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逻辑性、准确性、一致性上均有十分高的要求,指标不完整、格式不规范、逻辑不严密均将导致普

查失败。为确保普查质量,我省提前预判存在问题,开展质控系统的开发工作。同时提出了微观、行业、宏观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质量控制思路。在行业质控方面,通过查询各行业数据,查找出普查数据中的离群数据,避免出现数据誊抄错误、单位与数据不对等造成的数据问题。在宏观质控方面,提取了各污染源的指标数据,并将各指标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比对、寻找差异,明确造成差异的原因,查找其基础数据存在的问题,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工作机制。

通过不懈的努力,云南省第二